

臺中市春遊專案
國民旅遊獎勵旅行業補助方案

◆ 補助說明

- 目的：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獎助推動國民旅遊措施，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鼓勵旅行業帶團至臺中從事觀光旅遊與消費，以促進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 獎助期間：

108年5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

◆ 團體旅遊優惠措施說明

- 一. 須為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辦理國人國內旅遊，安排至本市觀光旅遊且**住宿本市合法旅宿業一夜以上**。
- 二.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
- 三. 行程**安排應納入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小鎮漫遊年」之小鎮**(本市為**新社區或東勢區**)。
- 四. **每人每日**獎助新臺幣五百元，**每團至少十人**，無人數上限限制，惟獎助上限三萬元；入住星級旅館者獎助上限五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旅遊每團至少十人，無人數上限限制，惟獎助上限五萬元。
- 五. 本項優惠措施總獎助金額為八百萬元整。

◆ 補助申請條件說明

- 一. 旅行業者應於專案活動實施截止日(6月30日)前完成出團至本市旅遊消費，並於專案活動實施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補助文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送本府請領獎助款項，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春遊專案之團體旅遊優惠措施係鼓勵旅行業組團本國籍遊客前往臺中市旅遊，不包含外籍旅客。
- 三. 本要點獎助旅行業應由其總公司提出申請，每家旅行業含分公司以二十五團為限。
- 四. 旅行業者申請補助需檢附資料：(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
 - 補助款申請表 □領據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切結書
 - 行程表 □旅行團責任保險單(證明書) □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 租用車輛行照、駕照、保險、派車單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團體照(包含小鎮)
 - 原始憑證(遊覽車、住宿發票正本)

◆ Q&A?